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申請調整於日間上課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

部授教中（四）字第 101521379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
（原名稱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申請調整日間上課原則）
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51342B 號令修正

（原名稱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申請調整日間上課原則）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利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將其進修部上課時間調整於日間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學校調整進修部上課時間前，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備查，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。
- 三、學校調整進修部上課時間於日間者，其師資、設備、教室（包括工場），應併同日間部計算，並應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- 四、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，其普通科教室、專科教室及實習教室（工場），應足夠教學使用。
- 五、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後，其師生數與學校校地面積比例，應與日間部併計，並應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- 六、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，每節應授足五十分鐘，且每日以八節為限。
- 七、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，其不同年級、不同科，均不得併班上課，或於日間部隨班附讀或採建教式教學。
- 八、學校依第二點所定程序，於招生簡章載明進修部特定科班級於日間上課者，該年度招生之該班級學生，均於日間上課至畢業止。
- 九、學校申請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之該學年度班級數，不得超過該學年度進修部核定招生總班級數二分之一。但有特殊情形報本署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進修部調整於日間上課者，其導師不得同時兼任日間部導師。
- 十一、本署得組成審查及輔導訪視小組，協助學校辦理本原則所定相關事宜。
- 十二、矯正機關設置之進修學校分校、進修學校及進修部，其授課時間，得依矯正機關收容作息時間之規定，不適用本原則。